

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3清申38号

申请人：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康新路88号。

负责人：刘大林，局长。

被申请人：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MA1D7D8Q8T，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26号（建平1楼1）。

申请人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23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系由文彩虹于2008年5月26日申请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26号（建平1楼1）。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局）于2012年3月27日核准吊销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

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鸡西市德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媛凤
审	判	员	成 皎
审	判	员	李凤霞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木
---	---	---	-----